

國立成功大學第 72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林正章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請假) 傅永貴(許瑞麟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振誥 李俊璋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p.3~p.4）。

二、主席報告：

- (一)近日得知本校北美校友會傑出校友吳漢南先生過世消息，除去函表示哀悼之外，將請何副校長撥空前往致意；另外，本校醫學院創院院長黃崑巖教授也在前天過世了，黃前院長對國內醫學教育的貢獻大家有目共睹，醫學院將會舉辦追思會。希望在座各位要保重身體，注重養生，維持健康。
- (二)近日遠見雜誌與 104 人力銀行以及 Cheers 雜誌陸續公布國內大學聲望調查，統計資料顯示：本校依然是企業最愛，領先台清交；師長最愛的前四名是台清成交；高三生的最愛是台成清交。本校幾年來的努力已逐漸扭轉學生與家長的觀念，平常舉辦的家長座談以及高中生來校參訪與宣導相當有效果。希望大家繼續朝提升國際學術聲望努力。
- (三)2 月 9-16 日與校友中心蕭主任及技轉育成中心陳主任前往美國拜訪北美洲（大紐約區、西北區、北加州）成大校友會，可說是幾十年來出國訪問最成功的一次。此行最大的收穫是建立北美洲地區校友募款機制，已與成大北美校友會簽約委託募款，所募得款項將保留在美國，供補助本校師生在美國交流及延聘美國人才返國之費用。其次是參訪西北理工大學，該校謝佐齊校長是本校物理系校友，據謝校長表示該校有 80% 的老師是聘請自矽谷高科技公司的領導層級，而且也提供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管道，此經驗很值得本校效法。請教務處與各學院多與業界合作，邀請業界領導人至相關學系大四開課，可使本校學生提早與業界接觸，順利進入職場，業界也可吸收優秀人才，雙方都受惠。希望各學院儘早推動。

※蕭世裕主任補充報告：

此次至美訪問的另一目的是希望能善用北美洲校友人才協助推動母校的國際產學合作與專利申請，北美校友會將組 12 個領域協助技轉育成中心的專利業務。此外，北美地區校友將協助母校積極邀請大師級人才，資料陸續進來後會整理提供各學院參考延攬。

- (四)前天與會計室李主任討論預算編列的問題，因應教育部逐年減少大學補助經費，本校必須設法增加自籌經費，未來將以收支並列、逐步擴充為原則。例如，明年建教合作經費將增列兩億元、捐贈收入增列 5 千萬元，以填補支出缺口。如果每年自籌經費都能以收支並列原則成長，預算將會越來越大，達到逐步擴充、收益越來越大的效果。希望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多用心，積極增加本校產學合作收入。也請各學

院儘量向外多拓展財源。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連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國際長建議：

有鑑於目前國內博士生報考人數越來越少，導致錄取率越來越高，建議部分名額可招收外籍博士生。本校可招收優秀且具有講師資格的外籍博士生，請他們來協助各系所分擔外語的基礎課程。因目前尚無具體辦法，若各系所有此方面需求，可與國際處聯繫洽詢，國際處可補助講師津貼，並思考將之納入常態的補助方式。

※校長裁示：

國際長的建議很值得推動而且一定要做。上週國立大學校長會議也討論到，目前國內博士生太多，畢業後工作難找，未來應朝向招收外籍博士生，將來他們學成返國後，不會影響國內就業市場，也可拓展對外的影響力。目前各校都尚無具體辦法，本校可先一步推動，請國際長與各學院院長討論推動。

※林正章副教務長：

各學院如有跨院系共同招收外籍博士生部分，教務處很樂意幫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1年2月7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俾利完備典藏品評審程序。

二、檢附草案，請 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5）。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校安中心處理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學生輔導組」已奉核定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簡稱「心輔組」），修訂作業流程組織名稱，修訂前、後流程圖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6~p.7），請公告實施。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3:15）。

101.2.8 第 72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款表、新增國立成功大學接受實物捐贈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接受捐款作業程序流程圖」、「接受實物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募款確認函作業流程圖」、「接受捐款表」及「接受實物捐贈表」修正通過，請公告實施。 二、有關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之實物捐贈部分，請財務處會同博物館及藝術中心協商規劃後，再提出討論。</p>	<p>財務處： 1. 業以 e-mail 宣導全校各單位周知及運用（經 2 月 15 日公告後，本校接受捐贈專網之閱覽人數大量增加，截至 2 月 20 日為止，5 日內造訪人次已突破 5 千）。 2. 關於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之實物捐贈部分，刻正收集及分析相關資料中，並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協商會議。</p>	<p>決議第一點解除列管；決議第二點繼續列管。</p>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建議「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及「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及「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請提校務會議核備。</p>	<p>研發處：照案辦理。</p>	<p>俟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公告實施。</p>	<p>研發處： 照案辦理，已公告於研發處企劃組及學校法規彙編網站。</p>	<p>解除列管</p>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人事室： 將續提 101.5.9 行政會議討論。</p>	<p>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追認。 二、凡以本校名義發行之刊物，應經出版委</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1. 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2. 獎勵出版優良學術</p>

<p>員會審查，適當把關。</p> <p>三、請訂定獎勵出版優良學術書籍刊物之相關辦法，另案提出討論。</p>		<p>書籍刊物相關辦法俟教務處提出討論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六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公告實施。</p>	<p>國際處：</p> <p>已於網頁更新辦法連結，並公告各單位即日起實施。</p>	<p>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七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國際處：</p> <p>已於網頁更新辦法連結，並公告各單位。</p>	<p>解除列管</p>
<p>【提案第八案】</p> <p>案由：管理學院擬聘柯雅馨小姐為專業經理人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p>	<p>管理學院：</p> <p>已將提案資料送請財務處列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本案由管理學院列管辦理</p>
<p>【提案第九案】</p> <p>案由：擬修訂本校「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公告實施。</p>	<p>研發處：</p> <p>已公告於臨時工系統及網站，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研國字第 31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p>	<p>解除列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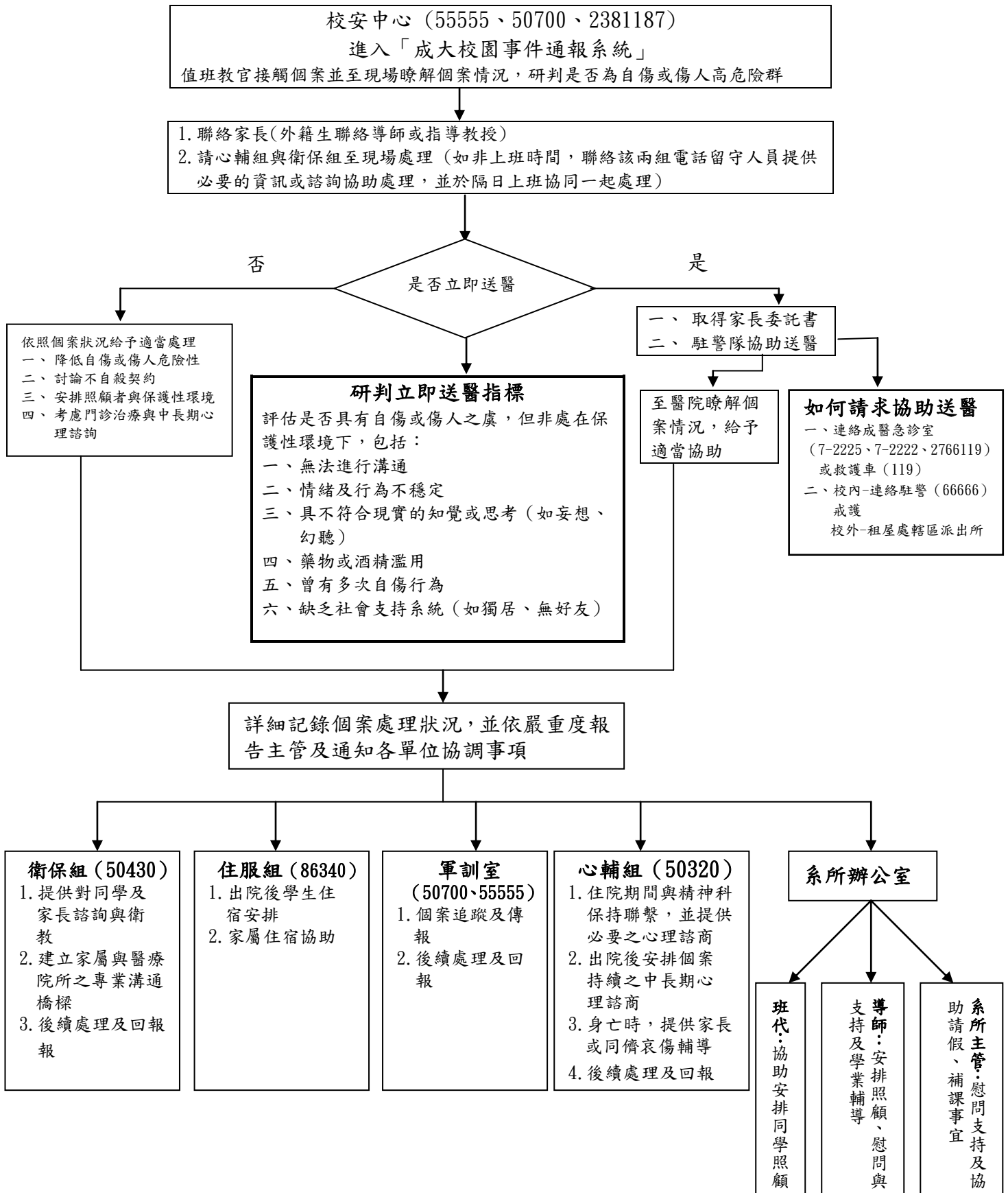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2.22 第 72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認定、列管本館典藏品，特設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館典藏品之文化性資產認定、等級分類、取得、管理、維護、修復、增減等相關事宜。
- 三、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館館長、副館長、蒐研組組長，及總務長、財務長。
 - （二）專業委員：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七人，依個案簽呈聘任。
- 四、本會設召集人，由本館館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之專業委員，由召集人視典藏品之性質，延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館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團體列席。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

99.5.12.第 68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2.22.第 72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校安中心處理流程(修正後)

99.05.12.第68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02.22.第 7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